

澄城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澄城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澄城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 方：陕西绿盛智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6日





### 第三条 服务交付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

4.1 合同签订后先预付 10%；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成果通过采购人初验后支付 30%；化学防治作业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现场核查后支付 40%；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CW6JQ32R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08 号亚美创新科技园  
013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1021170890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08 号亚美创新科技园  
013 号

电话：173917118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账号：10211708909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力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监督检查。



(2)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 5.2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编制成果所需的必要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实地调查的协助服务，指派专人负责和乙方联络，协调项目的进展，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3) 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进度款；

(4) 乙方工作期间由于甲方在人员配合、资料提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工作时间延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组织对乙方技术成果的审查、评审工作。

#### 5.3 乙方权力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 5.4 乙方义务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要求开展资料搜集、整理、调查及编制成果工作。

(2) 按照合同规定提交成果文件；

(3)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通过省级自然资源厅组织的系统审查及相关数据核对工作；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执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栢保奇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上林苑四路108号亚美创新  
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及祥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开户名：陕西绿盛智霖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0211708909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  
(签字)：

及祥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